



200403001202621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6〕21号

## 关于批准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连冠路北侧 H7-6 绿地（祁顺路-桃浦西路）景观工程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连冠路北侧 H7-6 绿地（祁顺路-桃浦西路）景观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3130.04 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5]141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6]2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

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3130.04 平方米，由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连冠路北侧H7-6 绿地（祁顺路-桃浦西路）景观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04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划拨批文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---

2026 年 04 月 23 日印发

---